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到期未能偿付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一季度）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302-1、302-2、303-3室

2026年4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金钰债、143040.SH

3、发行主体：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75,000 万元

5、原发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发行人未能支付“17 金钰债”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经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提前清偿的议案》，并经发行人公告确认，本次债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提前到期）

6、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0%。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内的前三年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发行时本次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次债券已终止评级，评级终止前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债项信用等级为 C。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未向股东优先配售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 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7、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处置最新进展

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债券到期后未能偿付处置情况无新进展。发行人尚未形成新的司法重整方案。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发行人出现的可能对债券履约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关注。

(二) 定期与不定期监管汇报

2026年4月8日，长江保荐向湖北局报送了《“17金钰债”公司债券基本信息统计表》。

(三)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司法重整进展

2026年一季度，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持续关注经营情况及司法重整进展等情况。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诉讼状况，按照相关法规和协议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的核查和披露工作，并要求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 按照相关法规及协议规定或约定的条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相关各方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三) 做好与发行人及投资人之间的沟通工作，并为双方的直接沟通和谈判提供便利条件。

(四) 密切关注发行人司法重整的进展，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等方式及时了解发行人司法重整进度，并及时与债券持有人沟通最新情况，在职责范围内尽力满足债券持有人的在司法重整过程中的合理诉求，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一季度）》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4月13日